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4〕第 2714 号

孙雨蝶：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收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



姓名、职务；（二）被申请人的名称；（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经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未提供文书送达地址、未列明被申请人名称、未列明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未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

1. 请提供有效的文书送达地址；
2. 请在复议申请书中列明被申请人名称；
3. 请在复议申请书中列明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
4. 请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